

关于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海阳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本次辅导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本期辅导起止时间为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为承担海阳股份的挂牌辅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授权孙鹏、彭文林、徐梅、吴清源、郑舒欣组成辅导小组，由孙鹏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精选层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

（二）项目人员变更情况

辅导期内，项目组成员彭文林、徐梅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变更成员为：孙鹏、郑舒欣、吴清源，其中孙鹏、郑舒欣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孙鹏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新增保荐代表人郑舒欣相关简历如下：



郑舒欣先生，就职于开源证券创新成长投资银行总部上海三部，非执业律师、准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中山证券，主持并参与过手游天下（870208）、联力环保（870648）、蒙古文化（870392）、凯奥净化（873136）、正华钢构（873330）等挂牌项目，联力环保的定向增发项目。

海阳股份项目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上述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辅导方式

公司拟申报精选层，本次辅导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辅导分为三个阶段，每阶段围绕核心内容进行辅导。

第一阶段

核心内容：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运行以及公司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主要要求：

- 1、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安排，制定学习计划。
- 2、基本了解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3、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人员系统学习《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 4、协助公司制定适于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公司建立适于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相关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5、明确公司设立及其股权演变的合法性的含义，对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有效性进行核查，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6、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的合法合规性。
- 7、股份公司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有效运转。
- 8、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工作制度。

第二阶段

核心内容：股份公司的完整性及独立运行情况，包括“五分开”、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等，主要要求：

- 1、准确理解股份公司独立完整性的含义，真正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产供销系统和控股股东分开并保证其独立完整性。
- 2、资产及产供销系统完整。股份有限公司应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
- 3、人员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它关联单位中双重任职，财务人员不能在关联公司任职；股份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必须完全独立。
- 4、财务独立。股份有限公司应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应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得与其他关联单位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必须依法独立纳税。
- 5、机构分开。股份公司应建立独立、完整的内部机构部门，不能与其他关联单位合署办公。
- 6、准确理解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法律含义，规范股份公司和主要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及交易行为。

第三阶段

核心内容：精选层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精选层挂牌公司有关人员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主要要求：

- 1、根据证券市场“公开原则”，准确理解实施信息披露制度的意义和作用，系统了解信息披露体系和内容，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了解证券市场风险、法制及监管体系。

2、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文件，制定保荐制度下的精选层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定信息披露管理责任人，建立精选层挂牌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提交保荐机构审阅的机制。

3、精选层挂牌公司持续信息公开制度、内容及管理：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4、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及管理：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发行公告。

5、集中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组织有关人员通过辅导机构的考试。

6、根据对上报派出机构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评估情况，讨论和确定整改方案。

完成上述辅导之后，辅导机构对拟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辅导效果进行评估，如果完成辅导计划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将向派出机构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申请派出机构对海阳股份改制运行情况及辅导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

习，确信其理解境内股票发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精选层挂牌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精选层股票公开发行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精选层股票公开发行开展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开源证券辅导人员发现以下问题：

辅导对象在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性上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资产和业务上不能够完全独立。资产上，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在同一办公楼上进行办公，未严格进行物理区分；业务上，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针对上述事项，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提出了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并提出在办公区域内进行物理区分，且员工和系统保持独立，不与控股股东混同。同时，开源证券辅导小组要求持续降低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保持自身的业务独立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已经完成上述整改：（1）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在办公区域已进行物理区分；（2）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显著降低，且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对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涉及的规则知识较为薄弱，未能够完全理解规则内涵，主要表现在执行开源证券辅导小组的整改意见过程中未及时响应解决。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将加强对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的规则培训，将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心理念传达给上述人员。同时，辅导小组将组织辅导对象主要管理人员学习已完成及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公司的案例，坚定辅导对象的底线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为：孙鹏、郑舒欣、吴清源，上述人员构成辅导小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具体的工作安排是：

1、持续对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人员进行《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辅导培训；

2、对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规则和程序进行培训；

3、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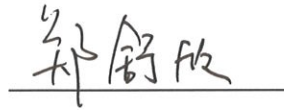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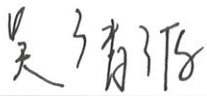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孙 鹏



郑舒欣



吴清源

有限公司

